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5 年 4 月 6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追認本學院各學系(學程)之課程架構增設「教學實務」。	照案通過	各學系(學程)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調整南台灣影像工程學分學程課程。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修正本學院英語系「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一覽表」內部份課程科目學分數。	修正通過	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修正本學院視藝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本學院視藝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3D 燈光與圖像」、「遊戲材質與特效」及「行動遊戲設計」課程，擬邀請校外專家蒞校協同教學。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調整本學院社發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調整本學院應英系大學部課程。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八：調整本學院原專班 105 學年度課程。	照案通過	原住民專班	依決議執行
提案九：調整本學院中文系大學部、碩士班之課程及相關必修學分規定。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調整本學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一：調整本學院音樂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二：調整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三：調整本學院文創系大學部課程。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本學系【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含實習)】刪除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系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召開之系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廢除【實務體驗課程實施要點】併修改本系【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含實習)】課程名稱為【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學習體驗】。
- 二、依 105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建議「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學習體驗」課程名稱修正為「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學習實務」，是否零學分請再斟酌。
- 三、本學系於 105 年 6 月 1 日召開之系務會議提案，經系上老師討論後決議【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含實習)】課程刪除，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爾後由專題指導老師依學生適性推薦實習，相關規範另行研議。
- 四、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05.6.1)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6.1)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調整本系碩士班之課程名稱，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擬調整碩士班課程規劃為：碩士班課程名稱統一更改為「○○專題研究」。
- 二、本案曾於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5.4.20)討論，當時決議請本系再議，若覺得仍有更名之必要，則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經本系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5.11)詢問師長意見，本系多數師長認為統一本系碩士班課程名稱為「○○專題研究」較符合本系師長教學規劃與實務內容。參考中正大學、成功大學中文系碩士班之課程規劃，課程名稱亦多含「專題」或「專題研究」等字，實為常見。
- 四、本系課程之調整擬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五、檢附本系新舊課程對照表、修訂後課程架構（如附件一、p. 4-7）。

六、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 9. 16)、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4. 10. 7)、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 10. 14)、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 2. 24)、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 3. 16)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 3. 16)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調整本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課程：中日文書處理(2 學分/選修)、日語發音(二)(2 學分/必修)、日語聽力練習(五)(1 學分/必修)、日語聽力練習(六)(1 學分/必修)。
- 二、更改課程名稱：日語發音(一)(2 學分/必修)改為日語發音(2 學分/選修)，並由必修改為選修。
- 三、更改必修為選修：日本現代文導讀與討論(一)(2 學分/選修)、日本現代文導讀與討論(二)(2 學分/選修)、筆譯(一)(2 學分/選修)、筆譯(二)(2 學分/選修)、日語寫作(三)(2 學分/選修)、日語寫作(四)(2 學分/選修)、日語聽力練習(五)(2 學分/選修)、日語聽力練習(六)(2 學分/選修)。
- 四、更改學分數：進階日語會話(一)(4 學分/必修)、進階日語會話(二)(4 學分/必修)由 3 學分改為 4 學分；進階日語(一)(2 學分/必修)、進階日語(二)(2 學分/必修)由 3 學分改為 2 學分；校外實習(A)(3 學分/選修)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商業日文文書習作(一)(2 學分/必修)、商業日文文書習作(二)(2 學分/必修)、商業日語會話與聽力練習(一)(2 學分/必修)、商業日語會話與聽力練習(二)(2 學分/必修)由 1 學分改為 2 學分。
- 五、新增課程：日本概論(2 學分/選修)、基礎日語句型練習(2 學分/選修)。
- 六、通過後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七、檢附本系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二、p. 8-19）。
- 八、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05. 05. 31)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105. 05. 31)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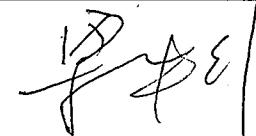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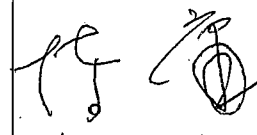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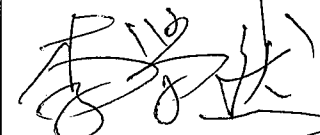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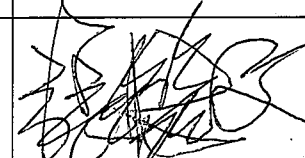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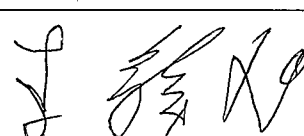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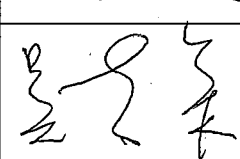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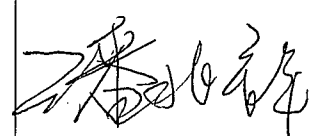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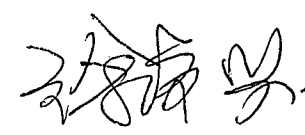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林秀蓉委員	請假
劉明宗委員	蔣明融代	梁中行委員	
陳庸委員		李學然委員	
張繼文委員		李震恬委員	請假
陳藝苑委員	請假	李錦旭委員	
曾光正委員	曾光正	林思玲委員	請假
施百俊委員	施百俊	吳勤榮委員	
傅玉香委員	傅玉香	潘兆祥委員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陳美貞委員	請假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學生代表 鍾彥凱同學	請假

